

#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

---

##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

### 转发关于国家集采药品签订三方协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经开区、高新区社会事务局，市属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关于国家集采药品签订三方协议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贯彻落实，市属医疗机构医保科督办落实。

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 
2024年7月12日



# 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

## 关于国家集采药品签订三方协议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医疗保障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，华北油田医疗保障管理部门，省直医疗机构：

除需要重新分量的药品外，其他 67 种药品已经完成分量。现就做好签订三方协议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药品范围

独家中选药品 10 个，多家中选药品 57 个，各医疗机构可登录系统查看相关中选药品信息。

### 二、选配送及签协议时间

2024 年 7 月 12 日 12 时起医疗机构可登录平台【药品交易结算—协议管理—三方协议管理】选择配送企业并签订三方协议。进入【国家集采第一、二、四批-2026 年 7 月 1 日到期】项目发起协议。

### 三、执行时间

采购周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

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

2024 年 7 月 12 日

